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990號

抗 告 人 林振賢

代 理 人 黃中麟律師

孫培堯律師

王智妍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82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前段規定甚明。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且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即無違法可言。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振賢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6所示加重詐欺各罪，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同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俱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茲因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逾外部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並記明經徵詢抗告人表示無意見，衡酌其犯行之不法及

01 罪責程度、各罪關聯性、犯情、次數及行為態樣、所反映人
02 格特性與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各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
03 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
04 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於法即無違誤。又刑事訴訟法第477
05 條第3項規定：「法院對於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
06 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
07 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受刑人之聽審權，倘受刑人
08 已經法院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不論其是否陳述意見，亦不
09 問所陳述意見係實體或程序上意見，其聽審權既已受保障，
10 法院自得為裁定，此與受刑人是否具備法律專業無涉。原審
11 於裁定前已將檢察官本件聲請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
12 陳述意見查詢表傳真抗告人，給予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
13 述意見之機會，抗告人在前揭查詢表之陳述意見內容欄自行
14 勾選「無意見」、填載日期並簽名、捺印，無附載記其他內
15 容（見原審卷第55頁），又抗告人為香港地區人民，在該地
16 區就學，且有接觸過中文（見卷附本院刑事抗告補充理由
17 狀），當能知悉上開文件具體內容，從形式上觀察，難認其
18 意見表達有何瑕疵或不自由情事，復經原審衡酌該意見並記
19 明理由，所踐行之程序，於法無違。抗告意旨以其非以中文
20 為母語，不具法律專業，不熟稔司法文書，主張原審所踐行
21 之上開程序對其保障未周，尚無足採。至其餘抗告意旨，或
22 以其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犯後態度良好，指摘原裁定違
23 反比例等原則，或以其家庭狀況，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係
24 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
25 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9 法官 汪梅芬

30 法官 宋松璟

31 法官 何俏美

01

法 官 黃紹紘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陳珈潔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